

会宁县财政局文件

会财农发〔2022〕41号

会宁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局、交通局、水务局、引洮局、妇联：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2〕9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2〕10 号）文件，按照中共会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宁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会宁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会农领发〔2022〕21 号）安排，现下达你们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 9713 万元，其中：农业农村局 2309.3 万元（省级）、乡村振兴局 2564.7 万元（省级）、发改局 1109 万元（中央 777 万元，省级 332 万元）、交通局 2001.5 万元（中央 1839 万元，省级 162.5 万元）、水务局 1175 万元（省级）、引洮局 500 万元（中央）、妇联 53.5 万元（省级）。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富民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建设、能力素质提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扶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管理费等项目。

2. 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行报账制及国库集中支付制。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和原始凭证；振兴局负责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和原始凭证，并对报账资料真实性负责；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支出管理，及时下达预算指标，审核用款计划，对资金用途、支付方式进行合规性审核，向代理银行发送支付指令，协调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进行资金清算。实行资金报账制及国库集中支付制。

3. 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各相关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和各自申报的绩效目标指标值，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及时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绩效录入和审核工作，同时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县财政局。



会宁县财政局

2022年5月23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会宁县财政局

2022年5月23日印发
